

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盐城市大丰区
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披露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子公司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公司）在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德合路1号1幢的工厂生产现场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江苏公司存在泡沫玻璃生产过程中对粉尘排放不达标、珍珠岩项目未经评审擅自开工等环境违法行为。江苏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了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大环罚字[2018]107号），对江苏公司处以人民币261,657元的罚款。

事件发生后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事件，积极推进设备和管理方面的整改工作：

1、泡沫玻璃生产过程中，在原有的环保设备的基础上，公司增加除尘设施，增加喷雾设施，增加环卫人员，对车间进行不间断的清扫，对切割车间进行全封闭的处理。

2、珍珠岩项目的相关评审工作也已在办理过程中，在评审完成前未继续生产。

3、加强管理，对涉及的污染源进行定期定人巡查。

该事件未对环境影响较小，公司将在以后的建设、生产、管理过程中，严把生产对环境的影响。

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司对上述事项未予及时披露。公司对上述处罚事项的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，避免出现类似情形。

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